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7736-6701
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10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108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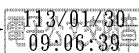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年1月25日(一一三)莞學人字第11300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國文(1名)、專任輔導(1名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。
- 四、其它相關事項請詳閱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2122 113/01/30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【中學部】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高中國文（1名）、專任輔導（1名）。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、全國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；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33條及《教師法》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伍、報名手續

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300字以內簡要自述）（請用IE瀏覽器登入）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。

二、線上報名後，電洽葉主任02-87728081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一、通過報名資料審查者，將電話或電郵與報考教師約定雙方可行時間面試。以「微信」線上面試，請先申請微信帳號，並將「微信帳號」傳給張主任（sa810@td-school.org.cn）。

二、口試20分鐘，包含：個人簡介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學生輔導等。

柒、待遇說明

一、教師敘薪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（校外年資最高採計10年）。

二、另給海外加給新臺幣8,000元。

三、長假四次往返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
四、提供住房，依法購買公保、退撫、健保、大陸地區意外險。

五、續任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